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444號

原告 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

代表人 陳玄勳

被告 周崇安

上列原告對被告提起公法上財產請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前條以外之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行政訴訟法第3之1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分

01 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陳報被告之住所為屏
03 東縣牡丹鄉，且本件所請求之金額為50萬元以下，此有原告
04 之起訴狀附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
05 1項等規定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自應依職權將本件移轉
06 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
07 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9 法 官 余欣璇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游士霈